

中国农村社区招赘婚姻研究 ——松滋县婚姻模式深访和个访分析

靳小怡, 李树茁

(西安交通大学 人口与经济研究所, 陕西 西安 710049)

摘要: 本文利用湖北省松滋县婚姻模式深访和个访的调查数据与资料, 较系统地研究了中国农村汉族地区招赘婚姻的历史、现状与未来, 以定性方法分析了当地招赘婚姻的成因、内容、特点和它对家庭关系和家庭养老的影响, 探讨了它的社会意义。

关键词: 招赘; 婚姻; 家庭

中图分类号: C924.2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4149(2003)01-0044-06

Uxorilocal Marriage in Rural China

An Analysis on In-depth Survey of Marriage form in Songzi

JIN Xiao-yi, LI Shu-zhuo

(Population and Economic Institute, Xi'an Jiaotong University, Xi'an City, Shanxi Province, 710049)

Abstract: Based on the data and information from the in-depth survey of marriage form in Songzi county, Hubei province, this paper explores the history, actuality and future of uxori-local marriage of Han people in rural China systematically. Using qualitative method, it analyzes causes, factors, and characteristics of uxori-local marriage as well as its effects on family relationship and old-age support. Its social implications are also discussed. N

Keywords: uxori-local; marriage; family

一、背景

中国农村传统上是“单系偏重”的父系家族制度占绝对主导地位, 与之相适应的嫁娶婚姻保证了父系家族的完整性和延续性。而招赘婚姻从古至今一直处于极其次要的地位, 被称为“暂时的改系”^[1]。招赘婚姻只是父系家族制度的一种应时性变化, 主要发生在没有男孩的家庭^[2]。由于传统的父系家族制度在中国农村留存最多, 招赘婚姻历来为农村社区所歧视, 而高生育率下无男孩的比例极低, 所以招赘婚姻只散见于各地, 在一个地区广泛流行则非常少见^[3-6]。由于长期的低生育率和人口的

老龄化, 出现了越来越多的有女无儿老人, 同时, 在农村缺乏实质性社会保障制度的条件下, 家庭养老又以嫁娶婚姻为背景的儿子养老为核心, 这使得有女无儿老人的养老问题日益突出。而很多研究证实, 招赘婚姻对有女无儿老人的养老、稳定低生育率、改善女孩生存环境和提高妇女地位都有积极作用^[7-13]。

1997年, 西安交通大学人口与经济研究所在陕西三原和略阳进行了“男孩偏好文化传播”抽样调查, 对招赘婚姻的原因、决定因素、传播、功能等的研究有了实质性进展^[14-15], 但对招赘婚姻仍缺乏系统的专项调

收稿日期: 2002-06-10; 修订日期: 2002-11-22

作者简介: 靳小怡(1973-), 女, 河北藁城人, 西安交通大学人口与经济研究所博士生, 主要从事婚姻和家庭养老研究。

研。2000年11月，我们在湖北松滋进行了“招赘婚姻模式”的小组深访和个访，本文利用本次调查的数据资料和同期在当地进行的“婚姻形式与养老”抽样调查的研究成果，深入系统地研究了中国农村汉族地区的招赘婚姻模式。

二、松滋县情

与其他地方相比，松滋的父系家族制度不那么严密，招赘婚姻盛行。松滋县位于江汉平原、长江中游南岸，人口近90万。松滋土地肥沃，是优质棉和商品粮基地，以农副产品加工、纺织、采矿为主的乡镇企业和私人企业发展较好，是湖北省相对发达的农业县。1990~1999年全县农民年人均纯收入为1404.8元，从1990年的660元逐年升至1999年的2081元。自实行计划生育以来，松滋一直是全国计划生育先进县，2000年全县人口出生率在6%左右，男孩偏好较弱，出生性别比一直处于正常范围^[16~17]。

三、调查方法

深访和个访的目标是探索当地招赘婚姻的历史、现状、特点和作用，着重分析婚姻形式对家庭养老、降低性别偏好和稳定低出生率的影响，为政府制定相应的政策提供理论依据。本次深访与个访的提纲由以下问题构成：招赘婚姻的兴起、历史与发展；男方当上门女婿的原因和来源；女方招赘的原因；招赘的形式与内容；家庭关系与权力分配；代际转移；社区和政府对待招赘婚姻的态度；招赘婚姻的社会地位和社会网络的形成；招赘婚姻的家庭和社区传播；招赘婚姻的不足与期望；对社区和政府的希望。

深访分5组进行，每组10人，个访分3次进行，分别对3个典型招赘婚姻家庭进行了个访。深访对象的年龄、文化程度、职业分布见表1，个访对象的具体情况见表2。被访对象在不同年龄段都有分布，并具有一定代表性，当地政府根据这一要求进行推荐。深访以集中座谈的形式进行，个访则是入户访谈。

表1 深访对象的年龄、文化程度、职业分布

	人 数	年 龄 段						文 化 程 度			职 业			
		20	30	40	50	60	70+	小学	初中	高中+	农业	服务业	商业	干部
招赘夫妻	20	3	2	13	1	1	0	1	13	6	19	1	0	0
上门女婿组 (uhbb1)	10	—	1	8	—	1	—	—	7	3	10	—	—	—
招赘妇女组 (uwbb2)	10	3	1	5	1	—	—	1	6	3	9	1	—	—
老人组	30	0	0	3	14	9	4	6	19	5	24	0	2	4
招赘父母组 (upbb30)	10	—	—	—	5	3	2	3	5	2	10	—	—	—
男	8	—	—	—	5	2	1	1	5	2	8	—	—	—
女	2	—	—	—	—	1	1	2	—	—	2	—	—	—
bb镇老人组 (ombb4)														
男	10	—	—	3	7	—	—	—	8	2	8	—	1	1
jh镇老人组 (omjh5)														
男	10	—	—	—	2	6	2	3	6	1	6	—	1	3
合计	50	3	2	16	15	10	4	7	32	11	43	1	2	4
男	38	—	1	11	14	9	3	4	26	8	32	0	2	4
女	12	3	1	5	1	1	1	3	6	3	11	1	0	0

注：括号内前两位字母为深访座谈会代号，u、o分别代表招赘婚姻和老年人，h、w、p、m分别代表丈夫、妻子、父母和男性；后两位字母为地区代号；数字表示座谈会次序。如upbb3表示在bb镇的第3次深访座谈会，对象是招赘父母组。

表2 个访对象的特点

	家庭特点	家庭中招赘婚姻的结婚年代
个案1 (bst1)	两代上门女婿，既娶媳也招赘	1972年~1994年
个案2 (dkq2)	两代上门女婿	1942年~1971年
个案3 (bst3)	三代上门女婿，跨代传姓	1937年~1972年~1999年

注：括号内前三位字母以家庭所在村名为个访代号，数字表示座谈会次序，如bst1表示第1次个访座谈，对象住bst村。

四、招赘婚姻的形成原因

1. 社区原因

松滋招赘婚姻的盛行有其深厚的社区原因。松滋县东北以平原为主，当地居民约半数为客籍，由于来境较晚，宗族虽多，却无大家族，招赘婚姻比例很高，达到 21%^[18]，对上门女婿没有歧视，观念较开放。这主要是因为，1870 年前后长江决堤，使松滋县东滨江沼泽地带逐渐淤成良田，吸引了大批外来劳动力开垦定居，众多的外来移民由于来境较晚还未形成大家族，传统的父系家族制度在松滋难以形成气候，再加上大片未开垦良田需要大量劳动力，招赘入赘已成为最经济的做法，当地人对上门女婿视为亲子，财产继承也一视同仁，从而使得松滋县近百年来嫁娶和招赘婚姻都很流行^[19-21]。

2. 个人与家庭原因

招赘婚姻的成因主要有两种：保存性 (preservative)，即没有儿子的家庭或由于各种原因无法领养到儿子的家庭为保证家族的连续性，使女婿或其子女继承本家族的姓氏；实用性 (practical)，即缺乏男劳力或贫穷的家庭为了补充家庭男劳力或避免难以承受的结婚费用而招赘，因为招赘婚姻的费用对各方来说都较低^[21]。本文将更广义的其他原因归入实用性原因：将没有儿子（对男方家庭来说是兄弟多）的都归为保存性原因，深访中男方、女方属保存性原因的都是 7 人次，属实用性原因的都是 3 人次（男方的原因有投亲、婚姻受打击、一心想离开家乡；女方的原因有弟弟外出谋生或年幼、家庭变故等），说明松滋招赘婚姻的形成主要集中于保存性原因上^{ihbb1, uwbi2}。

松滋招赘婚姻的成因在过去多由于男方生活贫困、躲壮丁或政治成分不好，是被动选择；现在则多由于夫妻本人为追求更好的生活环境、为照顾父母或女方本人为家庭关系好处而主动选择的。如 1942 年入赘的唐某是因为躲壮丁^{dkq2}、1972 年入赘的张某是因为政治成分不好^{bst1}、1972 年入赘的周某是为了照顾妻子的父母^{bst3}、1994 年入赘的周某^{bst1}和 1999 年入赘的朱某^{bst3}都是夫妻本人、特别是妻子为追求更好的生活环境和家庭关系而主动选择的。

在经济上，经济条件的好坏与招赘婚姻的多寡成正比。解放前松滋的经济条件比丘陵差，但比山区好；1958 年修水利，经济条件进一步改善；经济改革后，以种植农业为主的松滋相对又差起来。在政治上，战争和政治运动迫使一些人当了上门女婿，如解放前有许多人为了躲壮丁而入赘，文革时“臭老九”、“右派”、“地富子女”为了改变成分，以入赘的方式使子女成为女方家的成员而避免牵连。过去松滋部分招赘婚姻由政治因素造成，这在其他相关文献中尚未提及，具有鲜明的特色。在人口上，解放前后当地生育率低，抱养的家庭多，由于抱养儿子的难度较大，招赘成为可行的选择，从客观上刺激了招赘婚姻的流行。因此，松滋的招赘婚姻从 1930 年到 1970 年比例较高，在 23.8% 到 32.8% 之间变动，并在上个世纪五六十年代达到高峰，之后则逐渐降低，在 80 年代降至最低点 14.6%，但在 90 年代又回升至 16.9%^[23]。

五、招赘婚姻的内容和形成特点

1. 内容

招赘婚姻的本质在于对传统父系家族制度的改变。传统的招赘婚姻一般在婚前订立契约，主要就结婚程序与费用、子女姓氏、财产继承等方面达成协议，以防将来发生纠纷，现在则无需订合同。

第一，姓氏与称呼。当地流行“次子回宗”，即长子跟母姓，次子跟父姓。招赘夫妻的子女姓氏随孩次变化，一孩可能跟父姓，也可能跟母姓，二孩则有很大可能跟父姓，这可能和当地“次子归宗”的习俗有关^{uhhb1, uwbi2}。尽管人们对姓氏继承一向很重视，认为家族不能断代，祖先要延续香火，但对上门女婿是否改姓的问题却越来越自由。上门女婿在过去需改姓改名，现在一般不改姓，子女中的一个随母姓^{omjh5}。40 年代的上门女婿一定要改姓改名才能入祠堂，50 年代改姓的还比较多，60 年代的已多数不改姓，70 年代的一般都不改姓。松滋有位 80 多岁的老女婿，当年改姓，现在又改回去^{ombb4}。在个访中发现，三个 70 年代的招赘夫妻子女分别继承父母各自的姓氏。有趣的是，个访中还出现了跨代传姓的现象：

张某 1972 年入赘到妻子万某家，两个女儿姓张，儿子姓万。儿子 1995 年结婚，并决定让孩子继承爷爷的姓，即“张一万一张”（bst1）。邓某，1937 年入赘周家，按合同改姓周，经家族同意进了祠堂，两人育有三女两子，虽然合同规定可以让次子姓邓，但他本人认为孩子姓一个姓好，因此次子就没有归宗，但他的两个孙子姓邓，重孙子又姓周，形成了特殊的跨代传姓，即“邓一周一邓一周”（bst3）。

松滋对招赘婚姻夫妻的称呼很独特，夫妻双方同被子侄辈称“大爹”^{dkq2}，这实际上是将上门女婿当作儿子看待的表现。性别差异在称呼上的消失，说明松滋父系家族制度的松动和上门女婿地位的提高。

第二，养老责任和财产继承。松滋俗语称“有女不谓孤”^{amj15}，是说女儿是自己亲生的，老了可以依靠。招赘夫妻只对妻子的父母有养老送终的责任和义务，但现在的上门女婿对双方父母都在尽养老义务。现在松滋的招赘婚姻越来越多地出现在有儿子的家庭，养老责任通常由采取嫁娶婚姻的儿子承担，其他子女只尽孝心，也有嫁娶儿子和招赘女儿同时承担父母养老责任的。当地的社会规则是财产继承与养老责任相统一，采取招赘婚姻的女儿和女婿可以继承财产，而上门女婿不能继承其亲生父母的财产。

邓某 1937 年入赘周家，两人生有三女两子，现由长子养老，其他孩子没有义务，只尽孝心。次子周某和叶某自由恋爱，叶某提出让周某做上门女婿，因为大哥不孝，二哥在外放电影无法照顾老人，周某同父母商量后同意上门。婚后 7~8 年分家，又过了 7~8 年，岳父母快 70 岁时，岳母提出岳父养老由大哥负担，岳母养老由叶某负担，老房一人一半，因为这样责任明确。由于岳父母都不肯与大儿子住，目前仍跟叶某住一起^{bst3}。

第三，居住安排。招赘夫妻在婚后都要和妻子的父母一起居住。在招赘夫妻中，至今未与父母分居的占 6 成，婚后与父母共居直至父母去世，与父母共居了 5 年和 2~3 年的比例基本一致^{mbt2}。可以看出招赘婚姻与父母的共

居时间较长，抽样调查也显示招赘婚姻比嫁娶婚姻在婚后与父母的共居时间更长^{l24}。

2. 形成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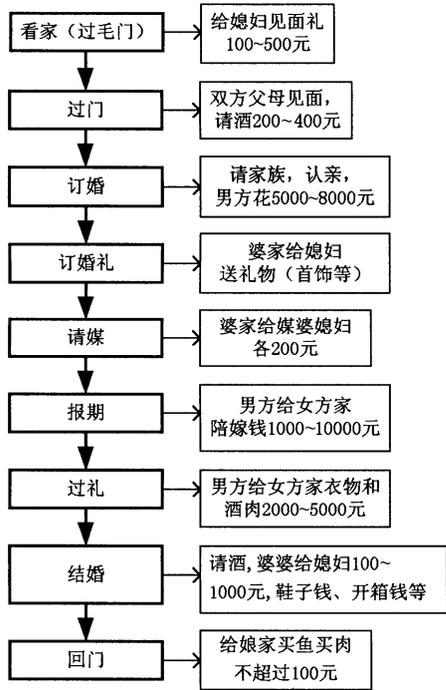
第一，结婚程序。招赘婚姻比嫁娶婚姻简单很多，费用也少很多^{amb14}（见图 1）。“看家”是女方在姐、嫂或介绍人陪同下到男方家了解家庭情况；“过门”是男方由媒人引到女方家求婚，双方父母见面；“报期”是男方择吉日请媒人通报女家并备礼送往女家；“过礼”即“下聘”，男方备足聘礼于婚前三日送往女家，聘礼轻重视嫁妆多少而异；“回门”是婚后次日新婚夫妇到女方家省亲，新婿带礼物拜见岳家尊长。招赘婚姻各程序含义则男女角色互换。

第二，择偶条件。过去对上门女婿的条件是只要老实勤快，不看其家庭条件，现在更看中致富能力，对家庭条件也有了一定考虑。招赘婚姻选女婿的条件高度集中在致富能力上，如当地俗语所说“宁缠无钱的滑手，不缠有钱的笨工”^{amb14, amj15}，即只要小伙子有能力，没钱也不要紧，而有钱没有本事也不行；选媳的条件在品行和相貌上的重视程度显著高于选婿。由此可见，婚姻形式对传统的择偶性别差异并无影响，即对女性强调品貌，对男性强调才能，只是招赘婚姻对男方家庭条件的限制略少于嫁娶婚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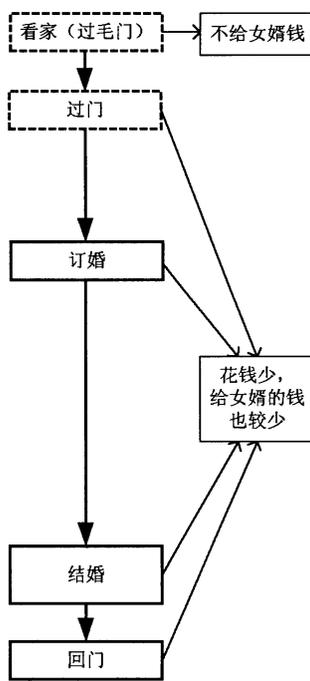
第三，婚姻安排。过去招赘婚姻以家里包办为主，婚姻形式常在子女很小时由父母决定，现在则以自己认识为主，夫妻多经过自由恋爱，婚姻形式常在婚前经父母同意后由本人确定，父母包办已经消失。以下个案生动反映了松滋招赘婚姻的择偶条件和婚姻安排情况及其演变。

1942 年的招赘婚姻（dxq2）：解放前对上门女婿只要求老实勤快，不看其家庭条件。唐某为躲壮丁做了 14 年长工，后经别人介绍去张家做上门女婿，唐某 12 岁父母去世，家贫无地，四处打工，当上门女婿是自己定的。张家无子，有 40~50 亩地，属中等家庭，唐某在张家做 3 年多长工，考验合格才结婚。

1972 年的招赘婚姻（bst1）：文革时对上门女婿要求其劳动能力，对家庭条件仍没有考



嫁娶婚姻



招赘婚姻

图1 不同婚姻形式的结婚程序和费用

注：“看家”和“过门”在招赘婚姻中可省去，图中以虚框表示。

虑；婚姻安排以家里包办为主。张某的父母在他18岁时决定让他做上门女婿，因为家里子女多，其父曾作过保长，政治成分不好。张某和三哥为了摆脱政治成分的压力，想有更好的前程，也希望当上门女婿。张某比较能干，被女方家庭选中，介绍人是张某嫂子的爹。万家是贫农，万某的择偶条件是品德好、有手艺，张某只求社会关系好。

1994年的招赘婚姻(bst1)：近年来更看重上门女婿的致富能力，对家庭条件有一定考虑，婚姻安排以个人决定为主。张某在长女小时候决定为她招赘，但长女在长大后改变了主意，张某也愿意由女儿自己决定。张某的长女是教师，谈对象后又想留在家里，因为工作方便些，在家里家务也少，也考虑到婆媳关系难处，希望周某做上门女婿，其弟万某很支持，村里没有反对。周某做生意，4个哥哥1个姐姐，父亲已去世，母亲有人养老，因为妻子家交通条件好，觉得上门可以接受。张某长女的择偶条件是人正派、有手艺，周某的标准是漂

亮、有工作。两人经同学介绍，自由恋爱。

六、招赘婚姻对家庭关系和养老的影响

1. 家庭权力结构

在传统的父系家族制度下，嫁娶婚姻中的男性拥有至高无上的权利，而招赘婚姻中的上门女婿像媳妇一样“嫁”入女方家，在家里和家族中受歧视、不能当家，其地位还不如嫁娶婚姻中的儿媳妇，甚至还经常受到妻子的欺负；而现在，上门女婿拥有了平等的权力，不但受歧视，还可以当家。这种变化是与社会经济的变动相适应的，也与招赘婚姻的成因和上门女婿的来源有密切关系。调查显示，招赘家庭中的大事半数是共同商量的，岳父和女婿共同决定和女婿决定的也占了近半^{uhbb1, uwib2}，说明上门女婿在家庭中有较高地位，对于家里

的大事有发言权和决定权，这与普通的嫁娶婚姻家庭已没有什么区别。另外，尽管女性在招赘婚姻家庭中有较高地位，但大事决定权依然倾向于赋予男性。

2. 代际关系与家庭养老

在代际关系和家庭养老上，多数受访者认为招赘婚姻远好于嫁娶婚姻，并强调儿子多时养老尤其靠不住，女儿女婿比儿子儿媳更可靠。如当地俗语所说“养儿不知父母苦，养女才报父母恩”；而“婆婆一面鼓，出门讲媳妇；媳妇一面锣，出门讲婆婆”则体现了婆媳关系的难处^{uhbb1, upbb3, ombb4, omj5}。图2说明招赘婚姻比嫁娶婚姻更能营造出和谐的代际关系，给父母提供更高质量的老年支持。

女婿和岳父母的代际关系很亲密。而代际关系越亲密的，代际互助程度也越高。抽样调查结果证明，父母与招赘女儿及嫁娶儿子之比与招赘儿子及嫁娶女儿之间，有更密切的代际互助关系，招赘女儿的养老功能等于，甚至超出了嫁娶儿子的养老功能，招赘婚姻对农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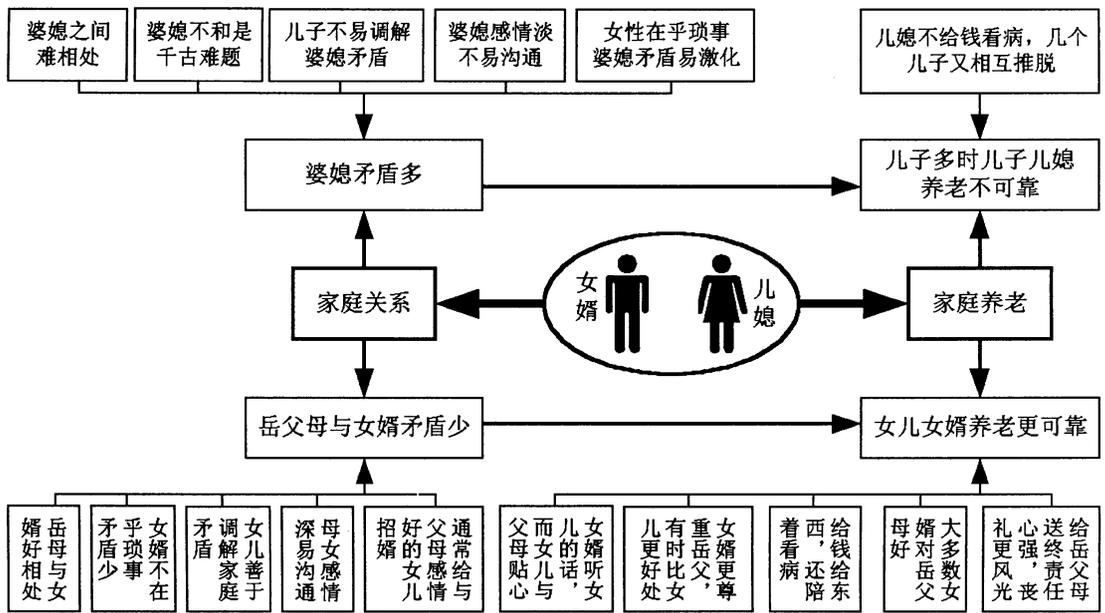


图2 不同婚姻形式下的代际关系和家庭养老

家庭养老有积极作用^[25]。小组深访结果也显示，所有的上门女婿都在婚后经常照顾岳父母，而几乎所有的岳父母都帮女婿的忙，体现了招赘婚姻形式下密切的代际互助关系。

七、招赘婚姻的社会意义

由于中国的社会保障制度还很不完善，尤其是在经济落后的农村地区，广大农民的养老依然得靠子女。农村父系家族制度下嫁娶婚姻的绝对盛行，“养儿才能防老”的观念和事实在农村广泛存在，对低生育率带来的越来越多没有儿子老人的养老极其不利。研究证明，招赘婚姻具有很强的养老功能，它的流行能解决有女无儿老人的养老问题，减轻社会保障的压力，提高农村老年人的生活质量。

计划生育执行了20多年，农民的生育意愿已从“多子多福”转变为追求生男，即在少育中存在强烈的男孩偏好，其次才是儿女双全，这给稳定低生育率带来困难，造成出生性别比在高孩次的异常偏高。而松滋的生育率低，男孩偏好较少存在，甚至出现了女孩偏好。深访中一位招赘的母亲说“生孙子放千响，生孙女放万鞭”^{upbl3}，就表现出强烈的女孩偏好，说明招赘婚姻对降低男孩偏好作用显著。

传统父系家族制度的“男主女从”的现象在松滋很少存在，男女平等的观念与作风蔚然成风。松滋招赘夫妻的子女在姓氏上分别姓父母姓的很多，招赘的妇女在家庭生活中和财产继承上享受与男子同等的权力，又由于生活在自己长大的社区，增加了其参与社会生活的机会，有利于提高妇女地位。

八、未来发展

计划生育使有女无儿的家庭增多，而有儿子的家庭也不太可能让仅有的两三个儿子入赘，这使有女无儿的家庭实行招赘婚姻面临很大挑战。当地多数人认为独生子女招赘难，但有招赘夫妻3成希望儿子给别人做上门女婿^{uhbl1, ubl2}，说明招赘婚姻的发展还有一定空间。同时，招赘婚姻市场的供需矛盾带来了一种独特的婚姻形式——“两来两走”的出现，即夫妇根据需要在双方父母家中两处居住，对双方老人负养老责任，这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独生子女招赘难的问题。“两来两走”是中国农村人口与社会经济变动的产物，实际上是招赘婚姻的变种，因为大多数两来两走夫妇以女方父母家为主要居住地，对女方父母的照顾也较多，但它已经开始拥有新式婚姻的因素，即同时兼顾男方父母。（参考文献见第73页）

进作用,对于缓解我国的资金短缺有着重要作用。当前要合理界定国有资产的剩余索取权,建立有效的产权约束,通过利润分享、股权、期权、增设独立董事等制度创新,完善对国有资产经营者的激励与约束。同时要妥善解决好国有股“一股独大”的重大问题,建立现代企业治理结构,积极培育高质量的机构投资者对企业的渗透,不断扩大资本市场的规模,健全多层次的资本市场,减少资本流动的制度成本,减小资本市场的非系统风险,为个人账户养老金的长期投资创造一个良好的市场环境。

最后,个人账户基金私营化作为社会保障制度改革的一种趋势,在资本市场不完善,非系统风险较大的情况下,应适当减小个人账户的规模,减缓个人账户基金的入市步伐。在此过程中,政府仍需充当个人财产的看守者,维

护缴费者的利益。只有在制度趋于完善之后,才能实现基金按市场原则的合理配置,只有这样才能保证基金运营的安全与效率。

参考文献:

- [1] [美] 科斯. 企业、市场与法律. 上海: 上海三联书店, 1990.
- [2] 卢现祥. 西方新制度经济学. 北京: 中国发展出版社, 1998.
- [3] 李珍. 社会保障制度与经济发展.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1998.
- [4] 董克用, 王燕. 养老保险.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0.
- [5] THE WORLD BANK. Averting the old age crisis: policies to protect the old and promote growth,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Inc. The International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责任编辑 齐明珠]

(上接第 49 页)

参考文献:

- [1] 费孝通. 乡土中国 生育制度 [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9, 262- 265.
- [2] Wolf, A. P. The origins and explanations of variations in the Chinese kinship System. In Chang et al., (eds), Anthropological Studies of the Taiwan Area [M]. Taipei: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1989, 241- 260.
- [3] Pasternak, B. On the causes and demographic consequences of uxoriocal marriage in China. In S. B. Hanley and A. P. Wolf (eds.), Family and Population in East Asian History [M].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5, 309- 334.
- [4] 李中清, 王丰. 人类的四分之一: 马尔萨斯的神化与中国的现实 [M]. 北京: 三联书店, 2000: 111- 112.
- [5] Li, S., M. W. Feldman, and N. Li. Cultural transmission of uxoriocal marriage in Lueyang, China. [J]. Journal of Family History, 2000, 25 (2): 158- 177.
- [6] Li, S., M. W. Feldman, and N. Li.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determinants of uxoriocal marriage in two counties of China. [J]. Social Biology, 2001, 48 (1- 2): 125- 150.
- [7] 同 [5]
- [8] 同 [6]
- [9] 严梅福. 婚嫁模式影响妇女生育性别偏好的试验研究 [J]. 中国人口科学, 1995, (5): 11- 16.
- [10] 严梅福, 石人炳. 中国农村婚嫁模式在生育率下降中的作用 [J]. 中国人口科学, 1996, (5): 32- 38.

- [11] 刘书鹤. 婚嫁大变革 [J]. 人口与经济, 1997, (6): 54- 57.
- [12] 陆益龙. 生育兴趣: 农民生育心态的再认识 [J]. 人口研究, 2001, (2): 17- 27.
- [13] 杨勇. 论招赘婚对解决农村人口老龄化问题的积极意义 [J]. 人口与计划生育, 1998, (6): 31- 34.
- [14] 同 [5]
- [15] 同 [6]
- [16] Jin, X., S. Li, M. W. Feldman, and c. Zhu. A survey of marriage and old-age support in Songzi, China [R]. Morrison Institute Working Paper Series # 86, Stanford University, 2001.
- [17] 湖北省松滋县志编委会. 松滋县志 [A]. 1986.
- [18] 同 [16]
- [19] 胡远怀. 松滋民俗 (内部资料) [A]. 松滋县地方志办公室. 1990: 48- 61.
- [20] 同 [9]
- [21] 同 [10]
- [22] 同 [3]
- [23] 同 [16]
- [24] 李树茁等. 中国农村婚姻形式和与父母共居时间关系研究 [J]. 中国人口科学, 2001, (6): 16- 22.
- [25] 靳小怡等. 农村不同婚姻形式下家庭财富代际转移模式的初步分析 [J]. 人口与经济, 2002, (1): 18- 24.

[责任编辑 崔凤垣]